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60号

罪犯彭福生，别名：彭复生，男，1977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合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5日以（2012）佛中法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8526.4元。被告人彭福生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8日作出（2012）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。于2012年７月17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以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64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36年3月2日止）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54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34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担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7月-11月、2023年2月-6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得加分5分。 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9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诉讼原告人共计208526.4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35.46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350.11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330.30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1060.6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福生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福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福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